

项目编号：NCXD2025-CS112

合阳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甲 方： 合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渭南市暖星养老护佑童馨服务中心

合阳县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合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全称）：渭南市暖星养老护佑童馨服务中心

根据合阳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合阳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合阳县；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 4、服务人数：140 人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

-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人工费	259025.00	
2	管理费	59775.00	
3	服务费	75015.75	
4	税金	4184.25	
合计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398000.00（元）		
备注	上述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项目启动实施资金；项目实施 60 天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整体实施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款项。

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③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对 140 人次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和照护服务，解放家庭生产力、缓解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和改善社会适应能力和融入社会程度。接受服务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 80%以上。

（1）残疾人寄宿托养和照料服务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4. 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5. 运动功能训练。

（2）居家服务

生活照料和护理，以上门服务为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3. 运动功能训练。

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低于 60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居家服务，服务人次由各地按实际情况根据服务时间或次数确定（可按服务时间 3 个月确定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低于 25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或服务的次数确定人次。

日间照料服务，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不低于 4000 元。
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2025 年单位落实 40 万元托养服务项目，启动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通过摸底调查，寄宿照护服务 10 人，居家托养 120 人、日间照料 10 人，将 140 人残疾人全部纳入托养服务项目。

四、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若乙方整改依旧无法通过考评，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 1、磋商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风尚国

际B座403、404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渭南东风街东段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64200000000632

电 话：_____

电 话：0913-2601333

传 真：_____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8日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8日

（说明：合同主要条款仅列出重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未尽事宜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商定订立）